



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 邊境檢疫流程





大綱

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

選別適用範圍

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邊境檢疫流程



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

農業部公告 | 115年2月6日

規範自美國輸入供加工用馬鈴薯之檢疫證明書、發芽抑制劑施用、有害生物檢疫及輸入後管理等要求。

檢疫證明書 發芽抑制劑

須檢附 APHIS 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，並加註**僅供加工用途**及**已施用發芽抑制劑**。
(儲放期間及輸臺前均須依標示劑量以燻蒸方式施用，並提出具公信力證明文件。)

有害生物檢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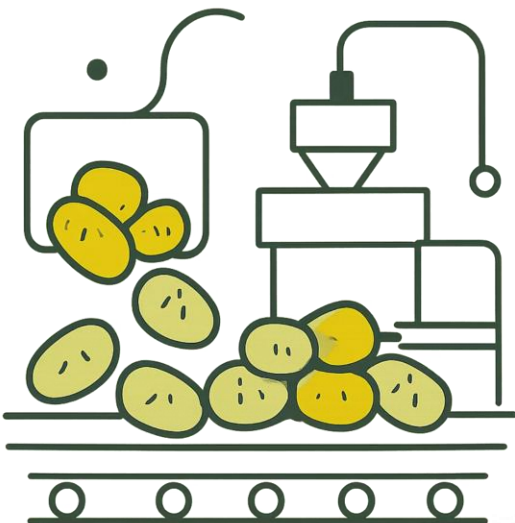
自晚疫病菌A2型、斑紋病、馬鈴薯蠹蛾等8種有害生物發生州別輸入者，
須加註**經檢疫未罹染**或在**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**。

不合格情形

附帶土壤、未附證明書或證明書不符規定且未補正者，不得輸入。

符合檢疫條件之加工用馬鈴薯准予輸入。

檢疫發現有腐爛、發霉或**發芽**等情形，應於加工廠採取額外之安全防護及加工措施下，方准予輸入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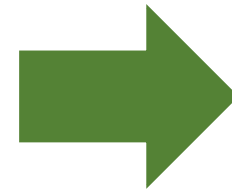
選別適用範圍

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時，經本署轄區分署臨場檢疫發現有發芽情形，且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**檢驗總配醣生物鹼 / 茄鹼（以下簡稱茄鹼）符合我國標準者（200ppm）**，始得進行檢疫選別。

**臨場檢疫發現
不合格檢疫物**
馬鈴薯發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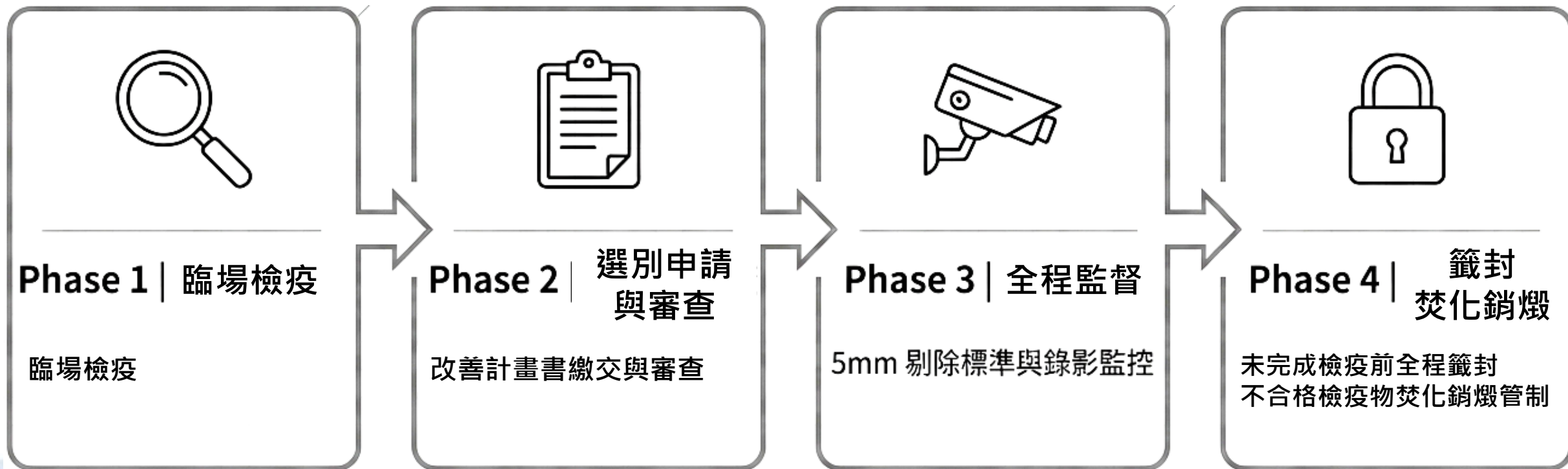
檢測合格
經食藥署之茄鹼檢驗
符合我國標準
(200ppm)



**可申請
檢疫選別**



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邊境檢疫流程





第1階段 | 臨場檢疫

臨場檢疫發現
部分馬鈴薯
發芽

輸入人逕自選擇
放棄檢疫選別並
出具放棄書

評定檢疫不合格

輸入人
選擇檢疫選別

本署通知食藥署
進行**茄鹼**檢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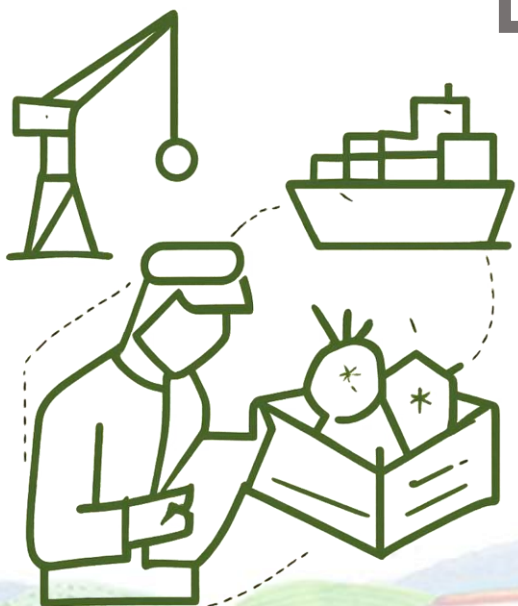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2階段 | 選別申請與審查

等待食藥署茄鹼檢驗結果期間

得按「申請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選別發芽之【改善計畫書】」範本向本署輸入港埠轄區分署預為申請選別，並提交相關資料。



核准要件：

1. 輸入港埠分署自行審查(無涉跨區)，或採跨區會辦受託執行分署審核完畢。
2. 取得食藥署核發之輸入許可通知。



第2階段 | 改善計畫書填寫指引

- 1 輸入人基本資料**
填寫名稱、檢疫案件號碼 (VP)、貨櫃號碼、貨品件數 / 重量、聯絡方式。
- 2 運輸資料**
填列堆置地點、運輸業者、車牌號碼及預定出發與抵達選別場所時間。
- 3 選別場所資料(配合檢疫指定區域)**
填寫場所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及聯絡資訊；非同一業者須檢附場地使用同意書。
- 4 整體作業期程**
填列選別起訖日期時間、預估天數及銷燬日期或依銷燬計畫安排(2週內完成銷燬)。
- 5 應檢附文件**
備齊運輸動線說明、平面配置圖、選別安全防護計畫、銷燬(焚化)計畫、作業紀錄規劃(含錄影)等。
- 6 聲明事項**
選別期間仍為檢疫範圍，不得擅自移動或開啟封識；違者將處新台幣3萬至15萬元罰鍰。



第3、4階段 | 全程監督、籤封焚化銷燬

全程錄影；逐批紀錄(每批選別結束，業者須於3個工作日/72hr.內提送影像紀錄供分署稽核)



選別前確認：

- 選別區域內監視錄影設備設置、運作及影像備存正常
- 配置之人力與方式
- 待選別、合格與不合格品之暫存區隔方式